

全市校车持“标”安全上路

是不是合格的校车一看标识就知道

本报12月19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近日,德州市交警部门在为登记在册的校车张贴安全标识,校车将持“标”安全上路。同时交警部门呼吁过往车辆礼让校车。

16日,在经济开发区跃华学校内,停放着多辆校车,“学校本来有7辆校车,近期又购置1辆,保证学生安全。”该校工作人员称,甘肃、江苏两地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,他们就为校车司机召开了专门会议,强调不超员、不超速,保证行车安全。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民警为车辆张贴交通安全标识后,校车司机刘师傅盯着标识看了许久,“张贴标识后,校车司机开车时更谨慎,慢慢地也会将行车安全印刻在心里。”刘师傅说,目前全社会都在关注校车安全,而

校车司机应该时刻提醒自己注意行车安全。

19日,德州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综合科科长杨振华告诉记者,民警正在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校车统一张贴交通安全标识,并进入校园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,“学生以及家长发现校车存在超员等行为,应向交警部门及时举报。”杨振华说。

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称,全市交警部门正在辖区内对校车数量进行摸排和统计,及时为校车张贴交通安全标识,并加大对影响校车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,“交警部门提醒过往车辆驾驶人在日常行驶中要主动礼让校车,不要与校车抢道行驶,最大限度地保障校车安全通行。”

本报新闻热线: 2600000
(24小时)
96706
(全省市话收费)



禹城交警大队给辖区校车张贴交通安全标识。 本报通讯员 马勤贤 摄

年前案多发,您可防着点

C02

小店按摩后,腰疼近一周

C03

如厕起纠纷,动刀害人命

C08

今日C01-C08版

编辑:雒武

组版:继红

敬告
读者

本报20日推出
齐鲁晚报2011年度德州行业总评榜获奖
展示特刊——《口碑》,报价不变,敬请
关注!

齐鲁晚报·今日
德州编辑部

2011.12.19

